##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

湘财教指〔2024〕115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省属 高校学生资助省级提标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 [2024] 185号),现追加下达你单位 2024年高校学生资助省级提标资金 万元,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奖助学金提标政策。该项指标支出列功能科目"2050205高等教育"或"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",政府经济科目列"50902助学金",部门经济科目列"30308助学金"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4年高等教育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,具体包括: 一是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,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8000元提高到10000元。二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, 原奖励标准不变。三是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 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,原资助面 不变。四是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,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,我省分档标准为:一档每生每年 4800 元、二档每生每年 3700 元、三档每生每年 2600 元,原资助面不变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、少数民族预科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,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。上述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所需资金,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,此次下达的省级提标资金为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(含退役士兵),各省属高校及时做好相关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。

- 二、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,统筹用 好国家奖学金原有奖励名额和此次新增奖励名额,统筹国家奖 学金与其他奖学金的名额分配、评审和发放工作,充分发挥各 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。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, 应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;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 额时,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(专业)倾斜。
- 三、各省属高校要按照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 [2021] 310号)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 [2024] 62号)等文件要求,做好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等有关

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 2024 年高校学生资助省级提标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2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